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作出如下调整：在武汉、南京、合肥、长沙、西安等五处城市拟通过在当地购置房屋扩建设计服务网点所需办公场所，并在成都、深圳及郑州等三处城市拟通过在当地扩大租赁面积的方式扩建设计服务网点所需办公场所。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